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8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23826	华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23897	华商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银行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招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招商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5年8月8日，结束时间请以招商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招商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招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上述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上述基金若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上述基金是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上述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云计算ETF汇添富”）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08月08日起，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云计算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273）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8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年年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添富年年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8月11日起，针对汇添富年年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降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的相关事项说明

1、基金管理费费率由0.60%/年降低至0.30%/年。

2、基金托管费费率由0.15%/年降低至0.05%/年。

3、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由0.60%/年降低至0.05%/年。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系因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而作出，降低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对本基金的投资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修订内容要点详细见附件，上述修订内容自2025年8月11日起生效。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附件：汇添富年年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修订内容要点

一、《汇添富年年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要点：

本基金管理人针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以下内容进行修订。

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现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5%。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对应内容进行其他一致性修订。

关于代销机构工商银行暂停销售农银汇理旗下部分基金的公告

经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5年8月8日起，工商银行暂停销售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660007)、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代码：660107)，同时暂停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恢复销售情况见后续公告。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8-95599网址：www.abc-ca.com

本公告仅对工商银行暂停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 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 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 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 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 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基 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8月 8 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关于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农银汇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25年8月8日起，工商银行新增办理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代销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办理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等相关业务，申购（含定投）具体费率以代销机构活动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代码
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D类	023796
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2752
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C类	019834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工商银行为代销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8月8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关于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经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协商一致，自2025年8月8日起，新增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利得基金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农银汇理金棋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355
农银汇理丰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73
农银汇理金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233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申购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利得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利得基金。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利得基金决定和执行，若利得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利得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585353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95599

网址：www.abc-ca.com

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关于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的公告

为更好地保障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决定自2025年8月8日起降低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同时对《基金合同》和《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一、降低管理费率

本基金管理费率由0.50%降低至0.30%。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1、《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法定代表人：于泳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成立时间：1996年2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复【1996】14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8,365,585,227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成立时间：1996年2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复【1996】14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43,782,418,502元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2、《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12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11、12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于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1996年02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43,782,418,502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1996年02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2025年8月8日起生效。

对于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本公司将于本公告日在本公司网站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和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和基煜基金自2025年8月8日起新增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7581	中航瑞融ESG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7582	中航瑞融ESG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3405	中航瑞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406	中航瑞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492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493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2	中航瑞华ESG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4553	中航瑞华ESG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4435	中航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4436	中航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0485	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486	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555	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556	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53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6054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7581	中航瑞融ESG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7582	中航瑞融ESG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三、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4388	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4389	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95188-8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20-5369

4、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新增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中银证券为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简称：海富通美元债QDII（人民币），代码：501300）的销售机构，并于2025年8月12日起参加中银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5年8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中银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中银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8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中银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中银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银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中银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中银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银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5、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boci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8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可通过光大证券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1060	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年地债	5年地方债ETF
2	511180	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转债	上证可转债ETF
3	511190	海富通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用债	信用债ETF

投资者在光大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光大证券的规定为准，光大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ebscn.com

客服电话：9552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关于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丰泽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麓深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刚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麓深
任职日期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国际业务部高级研究员，从事证券研究分析工作，包括行业研究、宏观经济分析、利率研究等，曾任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招商享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稳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盈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13548 招商享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6月4日 - 010688 招商瑞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4月27日 - 002581 招商丰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7月15日 - 004932 招商丰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5月17日 - 012998 招商稳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3月15日 - 011791 招商瑞盈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2月24日 - 002817 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1月30日 2023年7月18日 003438 招商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1月30日 2023年7月18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刚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25年8月8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机构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四家机构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5年8月11日起通过中信证券等四家机构接受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6759/016760
2.	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8416/018417
3.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20611/020612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5年8月11日起开通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信证券等四家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证券等四家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信证券等四家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等四家机构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中信证券等四家机构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中信证券等四家机构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信证券等四家机构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